

秦国粮食经济研究

(增订本)

蔡万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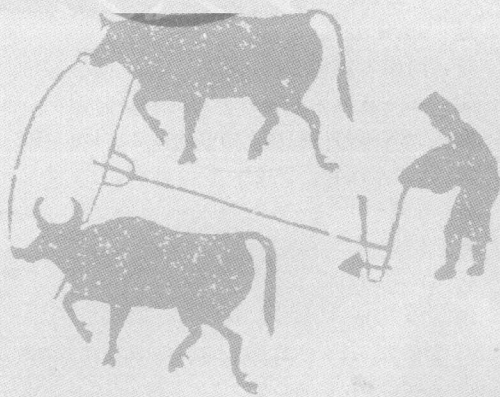


大象出版社

秦国粮食经济研究
(增订本)

蔡万进 著

大象出版社



F329.033
006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国粮食经济研究/蔡万进著.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347-5682-5

I. 秦… II. 蔡… III. ①粮食—生产—研究—中国—秦代
②粮食—贮藏—研究—中国—秦代 IV. F32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3700号

责任编辑: 郑强胜

书籍设计: 王 敏

责任校对: 石更新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33千字

印 数: 1—1 000册

定 价: 29.8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6号金国商厦七楼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63944233

自 序

《秦国粮食经济研究》一书,初版于1996年12月。记得还是在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读考古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时,秦汉史室袁祖亮老师建议要我关注历代仓廩制度问题,当时在学习之余便开始了资料的搜集与整理。1991年参加工作后,在搜集战国、秦代仓廩资料时,对云梦秦简和秦粮食经济产生了浓厚兴趣。云梦秦简是我国秦简的第一次考古发现,内容丰富,里面包含有许多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条文,其中《仓律》专篇的发现,使我们有幸第一次系统地了解两千二百年前秦国粮仓制度的基本情况和粮食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粮食是秦国最重要的经济命脉,研究秦国粮食经济运行规律对于正确认识秦国强盛与统一、总结我国古代粮食管理经验,既具有重大的理论研究意义,同时也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有鉴于此,几经寒暑,数度易稿,终于写成十余万字的书稿,并于当年交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关于秦的历史,传世文献记载甚少,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发现,立即掀起了一股秦史研究的热潮,先后出版了高敏

先生的《云梦秦简初探》和《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以及云梦秦简整理小组所编的《云梦秦简研究》、林剑鸣先生所著的《秦史稿》等,但论及秦代经济方面的专著,《秦国粮食经济研究》恐怕是第一部了,因此,出版伊始便受到当时一些前辈学者和同行们的肯定。《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9日第3版、《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第12期分别以“秦简研究的又一硕果”、“秦代经济史研究的一部力作”为题予以评介,正是这本小书带我走进了秦汉史和简帛学的研究领域。

时光荏苒,不觉拙著《秦国粮食经济研究》的出版已十年有三,在这十三年中,不仅云梦秦简的研究发生了很大变化,秦史研究亦因秦简的不断大量发现而日新月异。据统计,继睡虎地秦简之后,秦简牍又有四川青川郝家坪 M50 木牍(1980 年)、甘肃天水放马滩 M1 简牍(1986 年)、湖北江陵岳山 M36 木牍(1986 年)、云梦龙岗 M6 简牍(1989 年)、湖北荆州沙市区周家台 M30 简牍(1993 年)、江陵王家台 M15 简牍(1993 年)、湖南龙山里耶古城简牍(2002 年)、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购藏竹简(2007 年)等 8 批 4 万多枚相继出土,极大地丰富了秦史的研究资料,其中里耶秦简被学术界誉为新世纪初中国最重大的考古发现。尽管里耶秦简的全部整理公布尚需时日,但从已经公布的部分官府文书、祠先农简、传食简等看,里耶秦简包含着丰富的粮食管理、分配、贸易、运输等内容,为秦粮食经济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拙著《秦国粮食经济研究》之所以今天要增订再版,即是希望未来有助于学术界对里耶秦简和秦粮食问题研究的关注和深化。

增订后的《秦国粮食经济研究》一书,在框架结构方面没有做任

何变动,因为这一在马克思主义的生产与再生产理论指导下构建起的结构体系是科学的、严密的,涵盖了粮食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的各个方面。所增补修订的内容包括参考文献、《仓律》释文、《仓律》图版、引文核实和文字校对等,这是针对该书限于当时个人学识和技术条件存在诸如错讹遗漏、印制不精、印刷有限等情况而进行的。

本书的增订再版得到首都师范大学 2008 年度人才强教计划项目经费资助。

蔡万进

2009 年 6 月

目 录

自序

第一章 粮食生产 1

- 一、土地制度变革对秦国粮食生产的影响 2
- 二、农业生产力水平提高对秦国粮食生产发展的作用 11
- 三、重农政策对秦国粮食生产的促进 17

第二章 粮食储藏 21

- 一、秦国粮仓的建筑 21
- 二、秦国粮仓的设置 24
- 三、秦国粮仓建筑的形制与种类 30
- 四、秦国粮仓建筑的诸多禁忌 39

第三章 粮食仓储管理 42

- 一、封隄制度 42
- 二、廩籍制度 45
- 三、核验制度 48

四、负偿制度 51

五、行政人事制度 54

六、宿卫制度 60

第四章 粮食分配 62

一、秦国仓储粮食的来源 62

二、秦国仓储粮食的分配 71

第五章 粮食运输 84

一、秦国粮食运输的特点 84

二、秦国粮食运输的方式 90

三、秦国粮食运输的种种法律规定 101

四、与粮食运输有关的典型粮仓介绍 104

第六章 粮食贸易 109

一、秦国粮食贸易政策 109

二、秦国粮食国家专管专营的具体措施 116

三、秦国粮食流通的渠道与方式 119

四、市场发展与秦国粮食贸易 121

第七章 粮食加工 128

一、秦国粮食加工种类 128

二、秦国粮食加工工具 133

第八章 粮食消费 139

一、秦国各类人员粮食消费水平 139

二、粮食品种构成变化与秦国粮食消费 146

三、秦国粮食消费的特点 149

四、秦国与宋、齐、魏、楚诸国粮食消费比较研究 154

第九章 粮食价格 158

一、秦国粮食价格的历史考察 158

二、秦国粮食价格政策 164

三、粮价对秦国整个物价水平的影响 167

第十章 秦国粮食经济政策的得失与借鉴 171

附录一：主要参考文献 178

附录二：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释文 183

附录三：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图版 190

第一章 粮食生产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农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粮食,粮食产量的多寡取决于农业生产状况的好坏。战国时期的秦国是以农立国的国家,要研究秦国粮食经济的运行规律,自然须从研究秦国的粮食生产入手。

秦国居于西方边陲,原是过着游牧、渔猎生活的民族,不识粮食生产为何物,因他们的祖先秦襄公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受封立国,便从边徼进入了周人的故地。这里平畴沃野,便于耕稼,于是秦国便开始了由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转变。仓廩丰实,牛马布野,国富民强,从而确立了秦国作为春秋五霸之一的霸主地位。迨至战国,孝公任用商鞅变法,更是把粮食生产看做维系国家安危的物质基础,不遗余力地抓粮食生产,为荡平群雄、廓清环宇、一统天下提供了可靠保证。

但是,关于秦国粮食生产的基本状况,由于史料记载缺略抵牾,诸如秦国土地所有制、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等问题一直争讼不已。

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竹简^①的出土,极大地丰富了秦原本不足的史料,其中就有许多反映秦国粮食生产状况和水平的简文。另外,近年秦文化考古迅猛发展,大量地下遗迹遗物重见天日,也给我们研究秦国粮食生产提供了可能。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秦简等材料,试就秦国粮食生产状况再作分析。

一、土地制度变革对秦国粮食生产的影响

(一)云梦秦简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变革

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秦墓中,出土了大批竹简,内容主要是有关秦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文书,这是有关秦简的第一次发现,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

云梦秦简《秦律》中,共有二十余个律名,其中有专讲土地制度的《田律》,还有涉及土地制度的,如《厩苑律》、《金布律》及《仓律》等;在法律问答部分,又有关于《田律》的解释;在《南郡守腾文书》中,还有《田令》的名目,显然是《田律》的发展。这些事实,反映出秦的统治者对土地制度的重视,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秦的土地制度的新材料。

土地制度的核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即土地归谁所有。关于战国时期秦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史学界根据出土秦简在这方面的研究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90年。以下凡引云梦秦简,皆见本书,不再一一详注。

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由于一些论著对秦简材料的分析往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此歧见纷披:唐赞功在《云梦秦简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初探》一文中认为,当时“不仅存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且还存在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以及自耕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但是,以上几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并不是孤立的、不变的,而是互相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封建国有土地尽管占有相当比重,但是,这些土地通过各种途径,不断转化为地主和自耕农民所有”。^①熊铁基、王瑞明著《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则指出:“我们的结论是:秦代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直接掌握的官田(或称公田),在封建土地私有制(主要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占主导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其数量虽然不小,但它受私有制所制约,处于一种补充地位,大部分荒地是过渡性质的,其发展趋势却是日益减少。除了山林川泽、苑囿园池之外,大部分官田是荒芜的,没有什么材料证明当时国家直接役使农民耕种了很多田地。而国家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从私有土地上(包括地主和自耕农民私有的)征收租税。”^②高敏先生利用秦简材料在对文献中的一些矛盾作出尝试性解释后,也认为: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土地制度确实是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并存,而且前者在开始时还居于主导地位,只是由于后者在迅速发展之中,才相对地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65页。

②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77页。

削弱了它的比重”。^① 笔者以为,秦简反映的时代,正是秦国土地所有制急剧变革的历史时期。秦国存在有大量可耕的国有土地,但同时土地私有化的倾向在加强,地主和自耕农民土地所有制成分(或比重)在增加,这是符合当时历史实际情况的。

首先,国有土地上耕作制度正在趋向崩溃。战国时期,秦封建国家控制着大量土地,除山林川泽、苑囿园池严格由国家掌握外,国家还控制着大量可耕地。秦简《仓律》云:“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隶臣属国家奴隶,百姓也可向官府借用,但必须由百姓供给衣食,可见,在国家控制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隶臣是其重要劳动力。他们在国有耕地上为国家生产粮食,官府按法律规定一天供应两餐,虽然口粮标准在农忙期间(二月至九月)有所提高,但全年忙闲平均仍远低于战国自耕农民的口粮水平^②,生活相当悲惨,他们生产出来的粮食全部由国家占有,自己一无所获,因此,劳动生产积极性缺乏,消极怠工,《吕氏春秋·审分》记载:“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分”当读作“份”,《吕氏春秋》是由秦相吕不韦挂名撰辑的,所谓“分地则速”应是指战国秦及秦代前期的情况。这说明,昔日国有土地上的耕作制度已经崩溃,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这是摆在统治阶级面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①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1页。

②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54页。

其次,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正保持着强劲的势头。秦国实行的军功赏田制度,不仅使许多官僚、贵族增加了土地财富,而且为一些平民跻身于土地所有者的行列提供了机会。《史记·商君列传》云:“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这说明按赐爵等级而给予“田宅”、“臣妾”的制度,在商鞅时便已开始。秦简《军爵律》说:“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迁其后;及法耐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其已拜,赐未受而死及法耐迁者,予赐。”赐,即赏赐,这其中当包括有“田宅”。律文表明,军功受田在商鞅以后贯彻不怠,并有成熟的法律规定。战国及秦初,对外战争不断,军功赏田必然会有不断发展之势。随着赐爵赏田而大量国有土地转向私有,封建国家不但把国有土地赏给获爵者,同时给予服役者。这些人获得了土地,又有劳动力为他们生产,无疑变成了地主,封建剥削关系也随之确立。《法律答问》有云:“何为人貂?谓‘人貂’者,其子入养主之谓也。不入养主,当收。虽不养主而入粮者,不收,畀其主。”这是法律明确规定,地主对其手下劳动力的剥削具有合法性。随着对外战争的扩大,军功爵广泛实施,地主土地私有制得到了迅速发展。

除了军功赏田加速国有土地向私有转化外,秦国实行的“授田”制度,实际上也都使土地成为“受田”者的私有土地。马克思说:“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力,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

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从载有“受田”字样的秦简《田律》“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规定看,“受田”不仅保证了各家农户有一块赖以生存的份地,显然还起到了强制农民必须全部垦种国家授给他们的土地、增加国家赋税收入的作用。为了切实保障每一家农户拥有份地的权益,保证他们所得土地不受他人随便侵犯,秦律又规定:凡私自移动田界者,要判处赎耐的刑罚,而且被认为判处并不算重^②。封建政府作出这样的法律规定表明,农户对“受田”的实际占有已经确认,性质还属国有土地的“受田”^③开始具有私有财产的基础。

秦国农民实际占有的土地(受田)在法律上被确认为私有财产,秦简《法律答问》中的一则案例有充分反映。它说:“部佐匿诸民田,诸民弗知,当论不当? 部佐为匿田,且何为? 已租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部佐,即乡部之佐,掌管征收赋税,从案例中可以看到,农民占有的土地在法律上已被确认为“民田”。秦律中从“受田”到“民田”称谓的变化,表明秦由“受田”土地向私有“民田”的转变的完成,以一家一户授田耕种的“民田”与“隶臣田者”的公田(国有土地)已经有了显著的区别。秦专设该律对部佐收受租税予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82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 ‘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且非是? 而盗徙之,赎耐,何重也? 是,不重。”(第108页)

③ 参见施伟清《关于运用秦简材料研究土地制度的若干问题》,《厦门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又见施伟清《也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约束,防止赋税流失,同时也说明国家赋税收入的大部分直接来源于“民田”,“民田”私有地位加强。可见,秦国实行的“授田”制在土地授给农民之后,同样也就转化成为他们的私有土地^①。

军功赏田和授田制度的推行,使秦封建国有土地迅速向土地私有转化,这种转化进一步加剧,秦土地私有者出现了两极分化。秦简《徭律》中说:

县所葆禁苑……夏有坏者,勿稍补缮,至秋无雨时而以徭为之。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徭。

律文规定,官府的苑囿如果邻近农田,为了防止野兽和马牛食禾稼,县啬夫可以征发有田在附近的人户,“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这时不仅军功贵族有较多的地产,即在一般农民当中,也已经有了田多田少的差别。

随着封建国有土地日益转化为地主和受田农民私有土地,逐渐形成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②及“上家累巨亿之资,斥地侔封君之土”,而“下户踦岖,无所跣足”^③。由于受不了来自官府的剥削、徭役,田少力薄的农民和中小地主便纷纷逃亡,以致“士卒之逃事状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④。到秦始皇

① 参见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第三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唐]杜佑:《通典·食货一》。

④ 《韩非子·诡使》。

时期,又“使黔首自实田”^①,进一步承认土地私有的合法,土地私有制最终以完美的形式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

综上所述,秦国在战国中晚期,土地制度经历了最大程度的变革,由土地国有迅速向土地私有制转化,自商鞅始到秦始皇时期最终确立了我国二千多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这种由国有土地向私有土地的变革,极大地影响着秦国的粮食生产。

(二)土地制度变革对秦国粮食生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土地所有制度变革属于生产关系调整范畴,它必然会对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人,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即能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创造性。如果土地关系调整,农民地位有所提高,极大刺激农民的农业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就能得以发展,粮食就会增产;反之,如果土地兼并严重,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加重,农民逃逸,生产力就会遭到破坏,农业生产也随之萎缩,粮食就会减产,从而严重影响粮食生产。

战国时期秦国土地制度的急剧变革,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先前集体耕作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已经因为铁器、牛耕等广泛使用,而远远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虽然秦国远较其他诸侯国起步晚,至公元前403年才“初租禾”^②,开始调整土地制度和剥削方式,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曰。

② 《史记·六国年表》。